

我建我城 我爱我家

2022年全市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4月20日，十堰市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在十堰传媒中心举行。

去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总体要求，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坚决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共查办知识产权违法案件113件，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了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3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将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蓝天行动”“铁拳行动”“网剑行动”“龙腾行动”，坚决查处大案要案，全力把十堰打造成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会上发布2022年十堰市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包括侵犯知识产权食品案件、“打假保东风”案件、重大活动标志保护案件、专利违法案件、日用品和建材侵权案件。

2022年十堰市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张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权商品案
郧西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北京牛栏山酒厂投诉，对该县个体经营户张某某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张某销售侵犯“牛栏山”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当场扣押侵权白酒49瓶。2022年7月，郧西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张某停止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并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某商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权商品案
茅箭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商标权利人举报线索，对茅箭区林荫大道某商行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出“安琪”高

活性酵母60袋，经商标权利人的代理人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茅箭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权案
某公司在承接印制含有某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外包装箱业务时，未对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印制商标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某鞋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权商品案
丹江口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特许经营商举报，对丹江口市六里坪镇某鞋店进行执法检查，对该店销售的89双涉嫌商标侵权的“6+1”童鞋实施强制措施。经“六加一(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鉴定，该批童鞋系侵犯该公司“6+1”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之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丹江口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权商品案
房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徐某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现场存放180张千年舟生态板，经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打假人现场鉴定，上述生态板均属侵犯“千年舟”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徐某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房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某百货店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商品案
茅箭区市场监管局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某百货店销售印有“冰墩墩”标志的上衣9件，且无法提供相关进货票据及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当事人未经授权，擅自销售印制有“冰墩墩”标志的上衣，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茅箭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某商铺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商品案
郧阳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郧阳区新天地金座购物广场2173商铺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店内游戏机中有北京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和“雪容融”不倒翁，当事人通过售卖游戏币，由消费者在游戏机中摇取不倒翁的形式进行售卖。当事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擅自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郧阳区市场监管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樊某销售伪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樊某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当场查获假冒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箱、胶带、包装袋、标签、打标机等侵权物品共计30余万件。因侵权标识数量巨大涉嫌犯罪，根据行刑衔接规定，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案
湖北某公司向市市场监管局举报，称十堰某公司生产的产品与该公司专利产品完全一致，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后，启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认定十堰某公司侵权行为成立，依法组织双方当事人达成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在执法人员见证下，十堰某公司现场切割销毁相关侵权产品、模具及专用设备，并承诺不再生产该侵权产品。

某公司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案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办线索，十堰某公司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截至案发时，共为31家企业代理341件专利申请，其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规代理行为，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记者纪枫波 特约记者王波 通讯员王明丽整理)

西沟乡卫生院 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

本报讯 通讯员林双双报道：4月19日，张湾区西沟乡卫生院应急小队成员深入西沟村开展“关爱生命，救在身边”活动，讲解“海姆立克急救法和心肺复苏”知识。

西沟乡卫生院应急小队成员先讲授“海姆立克急救法和心肺复苏”理论知识，然后用模拟人演示具体步骤和方法，让村民参与其中，掌握急救技巧。

西沟乡卫生院将积极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把院前急救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让群众掌握自救、急救方法，确保更多人能够第一时间得到恰当的救治。

茅箭区司法局机关干部 阅读经典 品味书香

本报讯 通讯员杜鑫报道：4月23日，茅箭区司法局开展“世界读书日”同城共读半小时活动，营造浓厚的读书学习氛围，推动“学习型”机关建设。

茅箭区司法局机关干部饱含深情集体诵读《祖国，你就是我要唱的那首歌》，接力诵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下一步，茅箭区司法局将持续开展线上线下读书活动，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为创建文明单位打下坚实基础。



反诈宣传进乡村

4月20日，房县公安局姚坪派出所民警抓住春耕生产时机，来到化口村向群众宣传防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知识，新断以购买种子、化肥、农机具提供贷款为名，伸向农民的“黑手”。 通讯员魏世银 摄

竹溪县人民检察院 “送法问需”助力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 通讯员李欣林报道：4月17日，竹溪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干部深入辖区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开展“送法问需”活动，及时为企业解决难题，助力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今年以来，竹溪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细化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联合多部门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关于“十堰谢家村安置区B地块(华府东区)”规划建筑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谢家村安置区B地块(华府东区)”规划建筑调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发展大道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2244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总建筑面积：285009.9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12473.74平方米，容积率3.414，建筑密度：24.26%，绿地率：30.01%，停车位：2150

台。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设计风格，淡黄色为主(见效果图)。本次仅对该项目58号楼幼儿园及59号楼规划方案进行局部调整，将原审批的59-2号、59-3号楼结构架空区域调整为商业配套用房，优化59-1号楼平面布局，同时对58号楼幼儿园活动场地进行优化完善，平面调整详见附件，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统筹核算，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二、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 3.十规条字(2018)第26号《十堰市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
- 4.《十自》规条字(2022)第29号规划条件通知书；
- 5.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不动产权证书》；
- 6.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 7.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该项目调整方案消防及质量安全意见的复函。

三、公示地点

-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公示屏；
-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刘晓波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25日

市殡葬管理所干部 观赏清廉书画 涵养清风正气

本报讯 通讯员汪家创报道：4月20日，市殡葬管理所党员干部来到市美术馆，参观“记忆中的风景·十堰市第三届清廉文化艺术展”。

此次清廉文化艺术展，以笔墨言志、以书画颂廉，将廉洁文化与艺术创作相结合，弘扬清廉文化。大家被一幅幅优秀作品吸引，驻足观看，纷纷表示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真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坚守初心、恪守职责，履行使命、扎实工作，自觉做廉洁从业的表率，为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作贡献。

市水政监察支队 强化执法检查 规范执法行为

本报讯 通讯员袁博报道：4月20日，市水政监察支队联合采砂执法巡查，开展行政执法廉政监督检查，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市水政监察支队检查组沿江巡查汉江干流鄖西襄阳至天河河口段，对前期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办，针对群众反映的河道采砂问题，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同时，对基层执法人员提醒谈话。

市水政监察支队要求水政执法人员切实转变作风，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不打折扣按期完成整改，对于举报线索严格按照程序调查取证、逐条反馈。不断强化廉洁意识，秉公执法，切实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

二堰街道纪工委 抓实干部培训 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吕刚 罗胜龙报道：4月21日，茅箭区二堰街道纪工委组织辖区15个村(社区)纪检委员参加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整合监督力量、创新监督方式、延伸监督触角，全力提升基层治理质效。

铸魂强基，提升政治觉悟。二堰街道纪工委制订2023年村(社区)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培训计划，坚持把夯实政治根基、提高政治觉悟，作为培训的首要目标和根本要求。培训中，系统讲解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纪检干部政治觉悟。

锻造铁军，增强监督本领。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省村(社区)党组织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一步明确村(社区)纪检委员监督责任、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等，不断提升纪检干部专业本领。

精准发力，推进清廉建设。对2023年清廉村居建设进行部署，认真落实“六个一”举措(一张清单“挂出来”，一组公示“贴”出来，一些意见“收”进来，一份标语“围”起来，一场评选“比”起来，一个民约“制”起来)，营造清廉尚廉浓厚氛围。

市国资公司 强化源头防控 建设清廉国企

本报讯 通讯员刘成报道：4月20日，市国资公司开展规范合同流程法律知识实务讲座暨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增强员工法律意识和廉洁意识，确保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

湖北平长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熊从民法典入手，采取理论讲解、案例分析、现场互动等方式，讲解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合同履行、合同风险等员工迫切需要掌握了解的法律知识。

经济合同作为公司业务运行的重要载体，是内外部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的重点，合同管理是公司风险管理的一项核心工作。该公司将抓好源头防控，持续提升廉政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可持续发展。

湖北安豪押运集团有限公司 增强廉洁意识 筑牢思想防线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曹晓彬报道：4月19日，湖北安豪押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党支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集中学习。

该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以《强党性修养 树廉洁之风》为主题，围绕“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三方面内容，结合当前形势，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为全体党员干部讲廉政党课，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廉洁意识，坚守廉洁底线，筑牢廉政防线。

湖北安豪押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党员干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始终严守纪律规矩，加强理论学习，做到廉洁奉公、树立廉洁新风，以实干担当促发展，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市城市公交集团五公司 敲响廉洁警钟 严防“节日腐败”

本报讯 通讯员华若希报道：日前，市城市公交集团五公司党支部强化教育提醒，严明节日廉洁纪律，敲响廉洁过节警钟，坚决杜绝“节日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市城市公交集团五公司组织集中学习“十个严禁”纪律要求和违反廉洁纪律典型案例，警示党员干部职工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加强自我约束，提升拒腐防变能力，自觉抵制“节日腐败”。在微信群编发廉洁过节信息，组织签订廉洁承诺书，让党员干部职工知其所、明其责、出其力、尽其责，增强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采取“四不两直”、抽查核实等方式，严查劳动纪律和工作作风，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增强党员干部职工纪律规矩意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